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41,197.66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729,677,885.13元，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7,894,105.18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鉴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5,558,958.67 | 18,500,397.45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741,197.66 | 21,804,407.01 | 107,608,953.40 |
| 研发投入（元） | 25,668,711.86 | 27,978,354.56 | 32,674,499.64 |
| 营业收入（元） | 6,616,445,674.31 | 5,024,426,511.20 | 6,772,461,532.19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729,677,885.13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47,894,105.18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4,059,356.1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39,224,054.2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4,059,356.1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86,321,566.0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7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鉴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并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

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未能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意见说明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